

切 結 書

本人 (個案姓名) 向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金共計新台幣 (補助總金額) 元整，本補助款由本人委託 (代領單位全稱) 代領，撥款入代領人之指定帳戶，並於年度結束後由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開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併入本人/代領單位所得稅申報（所得類別為：其他所得）。

代領人 (代領單位全稱) 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急難救助之醫療補助金應用於個案之醫療費用上。
 - 二、生活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個案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- 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個案或家屬應主動告知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區辦社工。
-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

切結人簽章：(個案簽章)

切結人身分證字號：(個案身分證字號)

戶籍地址：(個案戶籍地址)

法定代理人：

(立切結書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)

代領人簽章：(代領人簽章, 如為單位代領則蓋單位正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